**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**

**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决定组织申报2026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岁，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，在申请书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、申请单位等相关信息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作脱密处理。

　　（四）各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强化科研诚信管理，加强科技伦理审查。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　　（五）支持方式包括经费支持和指导立项。经费支持项目全面推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，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对省实验室申报项目通过后按指导立项予以支持，项目经费由各省实验室统筹财政经费予以保障。

　　（六）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科技攻关项目推荐中，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，原则上推荐38岁以下人员比例要达到一半以上。

　　（七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，请各单位管理员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申报指标。企业申报指标按归属地分配至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，原则上每家企业限申报1项，请主管部门统筹考虑、择优推荐。鼓励企业配套经费开展技术攻关，优先支持科技副总通过任职企业申报项目。

　　单列指标：一是对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（包括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）单列申报指标，不占其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指标，同一主体在同一领域方向建有两类及以上平台的，指标不累加；二是对2024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、援疆科技人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

　　二、推荐渠道

　　（一）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，其中中央驻豫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、转制科研单位、代管单位等通过省科技厅申报；

　　（二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市、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　　三、申报程序

　　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。

　　（一）用户注册。个人（申报人）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nzwfw.gov.cn）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，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。

　　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提交后，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，使用个人账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xm.hnkjt.gov.cn/）”填写项目申报书。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

　　（四）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。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备案。

　　四、受理时间

　　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截止至2025年10月23日17:30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10月24日17:30。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。

　　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。参照往年情况，最后时段登录用户过多可能影响项目提交，请各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及早填报、提交。

　　五、咨询电话

　　（一）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　　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： 0371—65974111

　　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

　　电子信息领域     0371—85510761

　　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 0371—65936658

　　新材料领域      0371—86561672

　　新能源与交通领域   0371—86548303

　　生物技术与医药领域  0371—86233529

　　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领域 0371—65967328

　　现代农业农村领域   0371—68102859

　　（三）综合业务咨询

　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 0371—86561692

　　 2025年9月3日